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

- 第一条** 为建设优秀的资信评级文化，确保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评级部、评审委员会以及负责评级业务开拓的市场部在组织和人员上应相互独立。
- 第三条** 评级部负责对评级对象的调查分析、撰写评级报告、推荐评级结果。
- 第四条** 评级人员应定期及参与评级项目前向公司申报个人持有证券、其他投资及收入的情况。
- 第五条** 评级人员应独立思考，不受其他与评级非相关人员的影响。非评级人员包括：负责开拓市场的市场部门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行政管理人员。
- 第六条** 非评级人员不得影响评级人员的独立性。
- 第七条** 分析师的考核与薪酬体系，不得影响分析师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级业务。
- 第八条** 评级结果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决定，具体投票规则由《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决定。
-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制定和解释《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保持和促进评审委员的独立性。
-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须有五名或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出席。
-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前向委员会申报利益冲突情况。
- 第十二条** 每次参加评审的委员名单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在会议召开前两天确定，相关人员在评审会召开前不得向非委员透露。
-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结束后，应根据要求公布评级结果，但不得公布具体评委的投票情况。
-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应设专职的秘书，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秘书直接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直接向公司总裁汇报工作。
- 第十六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的工作。
- 第十七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打听或影响评审委员会委员的投票意向。

第十八条 除了评级委托关系以外，参与整个评级过程的评级人员、市场部门人员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与被评对象有其他任何业务关系。

第十九条 评级部门及评级人员有责任妥善保管评级资料，确保评级信息不会泄露到非评级部门中。

第二十条 非评级部门不得向评级人员打听、调阅客户的相关评级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评级部负责人同意，评级人员可以调阅业务部门的客户资料，但有关资料必须由评级部负责人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七日起实行。